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 3A-17 楼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江华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4 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2,732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81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17,111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6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,621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32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,621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0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,621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议案一：《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1,157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0%；反对 1,37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；弃权 2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84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4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734%；反对 1,37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16%；弃权 20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50%。

#### 议案二：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0,598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7%；反对 1,34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96%；弃权 1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097%，该议案获

得通过。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540,587,43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74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804%；反对 1,34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654%；弃权 19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42%。

### **议案三：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1,195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3%；反对 1,338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2%；弃权 1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75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8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494%；反对 1,338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124%；弃权 1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82%。

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董莹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